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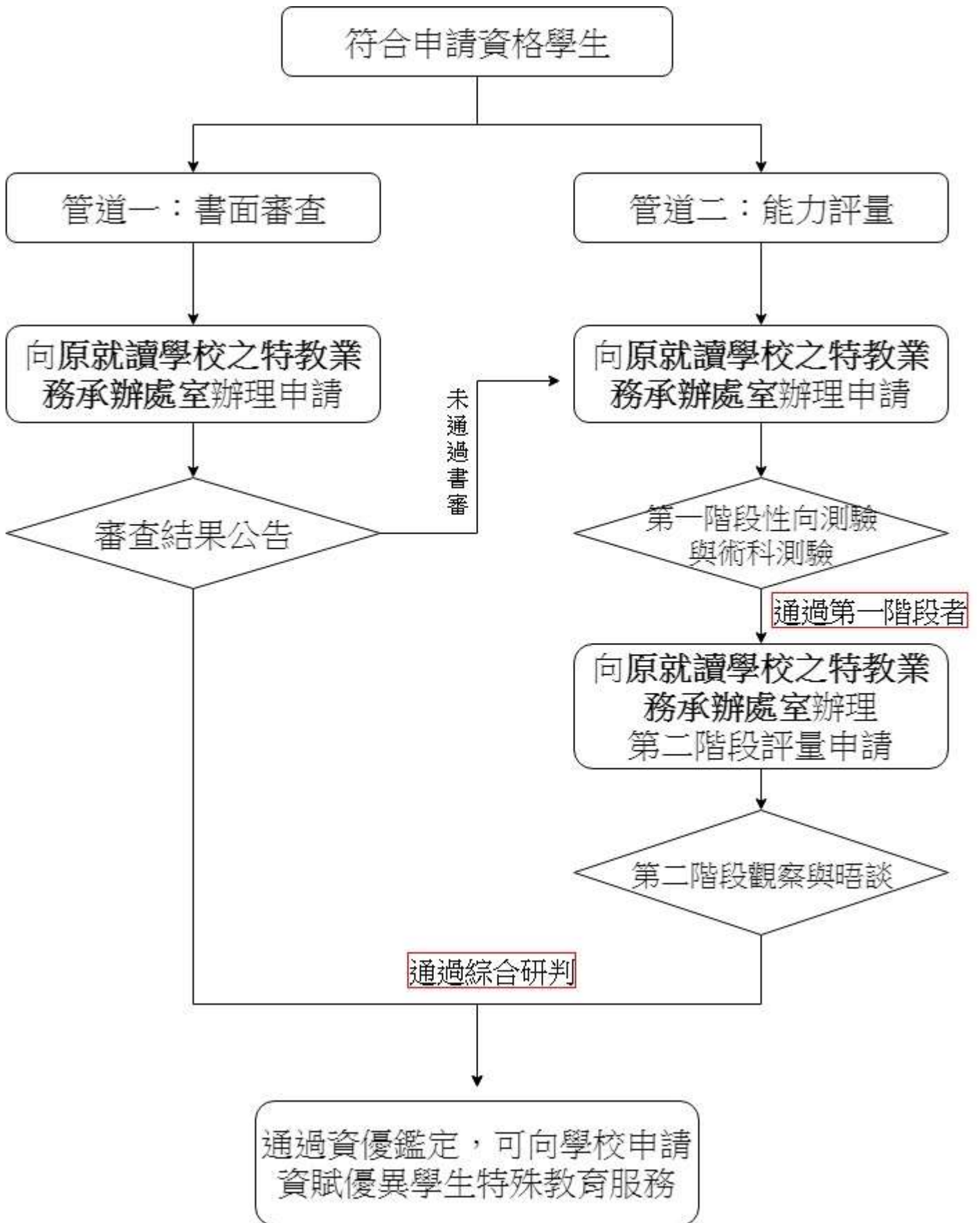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說明
1	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表件下載	6 月 21 日 (週四)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資優資訊網及市內所屬之公私立中小學網站首頁。
2	【管道一】 書面審查申請	9 月 3 日 (週一) 至 9 月 4 日 (週二)	1.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請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9 月 5 日 (週三) 前完成繳費並郵寄 (依郵戳為憑) 或親送相關證明文件，逾期不受理。
3	書面審查 結果公告	9 月 19 日 (週三)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資優資訊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4	【管道二】 第一階段評量申請	9 月 20 日 (週四) 至 9 月 21 日 (週五)	1.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請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9 月 22 日 (週六) 前完成繳費，並於 9 月 25 日 (週二) 下午 4 時前繳交繳費證明回原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5	第一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10 月 13 日 (週六)	1. 評量地點：江翠國小 2. 107 年 10 月 9 日 (週二) 下午 4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6	第一階段評量 術科測驗	10 月 14 日 (週日)	1. 評量地點：舞蹈類：厚德國小；美術類：市立三重高中；音樂類：新北高中。 2. 107 年 10 月 9 日 (週二) 下午 4 時於厚德國小、三重高中、新北高中網站首頁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7	第一階段評量 結果公告	10 月 30 日 (週二)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8	第一階段評量 結果複查	11 月 5 日 (週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請攜帶第陸點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9	【管道二】 第二階段評量申請	11 月 14 日 (週三)	1. 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請備齊資料向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申請。 2. 11 月 15 日 (週四) 前完成繳費並於下午 4 時前繳交繳費證明回原校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10	第二階段評量 觀察與晤談評量	12 月 1 日 (週六)	1. 評量地點：三類皆於厚德國小。 2. 評量詳細時程將於 11 月 28 日 (週三) 下午 4 時公告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11	公告通過鑑定 學生名單	12 月 19 日 (週三)	下午 4 時，公告於本市特殊教育資訊網及資優資訊網，並郵寄評量結果通知單。
12	第二階段評量 結果複查	12 月 24 日 (週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請攜帶實施計畫第陸點規定之文件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13	教育局函文至通過鑑定學生之學校	12 月 28 日 (週五)	1. 中午 12 時前，學生本人或家長 (監護人) 親自向原就讀學校特殊教育業務承辦處室繳交「資優教育服務申請書」。 2. 學校請依公文至校務行政系統彙報安置結果管制表。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www.sec.ntpc.edu.tw>
- 《新北市資優資訊網網址》<https://www.sec.ntpc.edu.tw/gifted>
-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地址及電話》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 (秀山國小內)，2943-8252 分機 715。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流程



新北市 107 學年度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一般違規行為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依情節輕重， 扣該生該節評量科目 分數2-10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三、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進入試場，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附記：

- 一.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討論議處。
- 二.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結果通知單中述明。
- 三. 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 四. 本表所提評量用品系指：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藍/黑原子筆、修正液（帶）、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手錶（應解除響鈴功能）、三角板、直尺、圓規。
注意：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為非評量用品，不得攜帶。

參、藝術類相關競賽成績證明文件(相關規定請參閱實施計畫 P.2 書面審查標準)

項次	年度	競賽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等第
1				
2				
3				
4				
5				

肆、書面審查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書面審查申請表（附件四）：內容應詳實填寫，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1 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並由原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核章（基本資料所附照片與身分審核欄未經核章者，恕不接受申請）。
- 2. 觀察推薦表（附件九、十、十一）：請依申請鑑定類別使用，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3. 佐證文件：須繳交影本 1 份（請以 A4 規格影印，須蓋有「與正本無誤章」及「受理申請承辦人職章」），正本由學校核驗後歸還。
- 4. 戶籍謄本（申請人就讀本市私立中小學者）：須繳交影本 1 份，正本由學校核驗後歸還。
- 5. 繳費證明：請於 107 年 9 月 5 日（週三）前完成繳費。

※ 申請者請於 107 年 9 月 5 日（週三）前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

※ 繳費完成後，請**郵寄**(依郵戳為憑)或**親送**申請資料：

1. **郵寄**：於 107 年 9 月 5 日（週三）下午 4 時前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2943-8252 #715），以郵戳寄送時間為憑，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2. **親送地點**：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 2 號，秀山國小慈母堂 4 樓，收到 107 年 9 月 5 日（週三）下午 4 時止，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書面審查受理申請日期：107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至 4 時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寫(附件八)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照片黏貼處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專長樂器: _____)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學情形	國小階段: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國中階段:				
	新北市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身分審核	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通訊地址與系統帶出之地址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印繳費單交予申請人。		
※證明該生確為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					

貳、評量證(切勿先行撕下，繳費時間截止後一週，請向原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領取)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第一階段評量注意事項	
★ 照片黏貼處 ★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 請妥善保管，以備第二階段使用。	
評量證號碼:	_____ (由承辦人填寫後發還)	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 1. 評量日期: 107 年 10 月 13 日(週六) 2. 評量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 02-2968-6834#843) 3. 107 年 10 月 9 日(週二)下午 4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ct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之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學生姓名:	_____	第一階段評量--術科測驗 1. 評量日期: 107 年 10 月 14 日(週日) 2. 評量地點: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 1 號, 02-28577326) 3. 評量項目: A. 基本能力: 視唱(個別測驗)及音感(高年級音感採團測)。 B. 展演能力: 專長樂器自選樂曲一首、視奏。 4. 107 年 10 月 9 日(週二)下午 4 時於新北高中網站首頁 (http://www.hd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確切時程及相關規定。 5. 請依照公告時間準時報到，3 次叫號未到期者視同放棄。 6. 自選樂曲演奏時請背譜，不需反覆，如需伴奏請自備。 7. 除鋼琴及敲擊樂器(56 鍵馬林巴木琴)外，其他樂器請自備(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	
聯絡電話: _____			
監試人員簽章			
第一階段評量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術科測驗	觀察及晤談	

參、第一階段申請應檢附之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五)：請依申請類別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2. 音樂類觀察推薦表(附件九)：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3.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八)，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4. 戶籍謄本(申請人就讀本市私立中小學者)：須繳交影本1份，正本由學校核驗後歸還。
- 5. 繳費減免依據文件：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07年9月20日(週四)至9月21日(週五)，每日上午9至12時及下午1至4時；9月22日(週六)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肆、第二階段評量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第一階段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 2. 評量證正本。

※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07年11月14日(週三)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11月15日(週四)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申請地點：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身心障礙嚴重 大傷病學生應 試服務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寫(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照片黏貼處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學歷程	國小階段： 新北市 區 國小 年 班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國中階段： 新北市 國中 年 班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身 分 審 核	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通訊地址與系統帶出之地址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印繳費單交予申請人。		
※證明該生確為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					

貳、評量證(切勿先行撕下，繳費時間截止後一週，請向原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領取)

<p>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 照片黏貼處 ★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p> </div> <p>★請妥善保管，以備第二階段使用。</p> <p>評量證號碼：_____ (由承辦人填寫後發還)</p> <p>學生姓名：_____</p> <p>聯絡電話：_____</p>		<p>第一階段評量注意事項</p> <p>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日期：107 年 10 月 13 日(週六) 2.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 02-2968-6834#843) 3. 107 年 10 月 9 日(週二)下午 4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ct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p>第一階段評量—術科測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量日期：107 年 10 月 14 日(週日) 2. 評量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 212 號, 02-2976-0501#141) 3. 評量項目：創意繪畫表現、複合媒材立體創作。 4. 107 年 10 月 9 日(週二)下午 4 時於市立三重高中網站首頁 (http://www.sch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確切時程及相關規定。 5. 請依照公告時間準時報到，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未入場者不得入場，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6. 所需之畫板、畫紙或特殊材料，均由評量單位提供，並請攜帶一般性繪畫工具(鉛筆、橡皮擦、尺、水彩用具、水彩筆等)。 								
<p>監試人員簽章</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階段評量</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階段評量 觀察及晤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性向測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術科測驗</td> </tr> <tr>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d style="height: 40px;"></td> </tr> </table>		第一階段評量		第二階段評量 觀察及晤談	性向測驗	術科測驗				
第一階段評量		第二階段評量 觀察及晤談								
性向測驗	術科測驗									

參、第一階段申請應檢附之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六)：請依申請類別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2. 美術類觀察推薦表(附件十)：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3.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八)，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4. 戶籍謄本(申請人就讀本市私立中小學者)：須繳交影本1份，正本由學校核驗後歸還。
- 5. 繳費減免依據文件：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07年9月20日(週四)至9月21日(週五)，每日上午9至12時及下午1至4時；9月22日(週六)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肆、第二階段評量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第一階段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 2. 評量證正本。

※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07年11月14日(週三)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11月15日(週四)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申請地點：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申請表

評量證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填寫(附件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照片黏貼處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長簽名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_____ (公)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市(區鄉鎮)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就學情形	國小階段：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國中階段： 新北市 _____ 國中 _____ 年 _____ 班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藝才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身 分 審 核	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通訊地址與系統帶出之地址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列印繳費單交予申請人。	
※證明該生確為本校 107 學年度學生			

貳、評量證(切勿先行撕下，繳費時間截止後一週，請向原校特教業務承辦單位領取)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 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第一階段評量注意事項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 照片黏貼處 ★ 不可剪貼生活照代替 </div>	第一階段評量—性向測驗 1. 評量日期：107 年 10 月 13 日(週六) 2. 評量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 02-2968-6834#843) 3. 107 年 10 月 9 日(週二)下午 4 時於江翠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ct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及相關規定。 4. 請於預備時間內進場，鐘響完後不得入場，依評量人員指導，不得擅自離開。
評量證號碼： _____ (由承辦人填寫後發還)	第一階段評量—術科測驗 1. 評量日期：107 年 10 月 14 日(週日) 2. 評量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 02-2986-8825#24、41) 3. 評量項目： A. 舞蹈基本能力：含身體之協調性、平衡感、柔軟度、敏捷性、穩定性等。 B. 舞蹈創造力：即興創作與節奏。 4. 107 年 10 月 9 日(週二)下午 4 時於厚德國小網站首頁 (http://www.hdes.ntpc.edu.tw)公告評量試場、確切時程及注意事項。 5. 請依照公告時間準時報到，3 次叫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6. 接受評量之學生請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褲襪及舞鞋。 7. 學生若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等疾病，或生理機能有困難之情形，請事先告知。評量過程如有無法負荷之狀況，得經評量人員決議暫停或終止評量活動。
監試人員簽章	
第一階段評量	第二階段評量
性向測驗	術科測驗 觀察及晤談

參、第一階段申請應檢附之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七)：請依申請類別詳實填寫，貼妥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1張(不可剪貼生活照片代替)。
- 2. 美術類觀察推薦表(附件十一)：由熟悉學生學習特質者推薦填寫之。
- 3. 身心障礙(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鑑輔會證明)或特殊需求學生(請檢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如需特殊評量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附件八)，其申請內容得經鑑輔會研議後彈性調整適當之評量服務，無則免附。
- 4. 戶籍謄本(申請人就讀本市私立中小學者)：須繳交影本1份，正本由學校核驗後歸還。
- 5. 繳費減免依據文件：符合減免身分者，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

※ 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07年9月20日(週四)至9月21日(週五)，每日上午9至12時及下午1至4時；9月22日(週六)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肆、第二階段評量申請應檢附資料(請逐項檢核下列資料，若有缺漏恕不受理申請)

- 1. 第一階段評量結果通知單正本。
- 2. 評量證正本。

※ 第二階段受理申請日期：107年11月14日(週三)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11月15日(週四)前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未完成者視同放棄。

※ 申請地點：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處室。

受理申請人員核章：_____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應試服務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舞蹈	評量證號碼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縣) _____ 區(鄉鎮市)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現就讀學校	新北市(私)立 _____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國中部) _____ 年 班		
個案管理師 老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班教師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證明文件 (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影本		
證明文件 浮貼處			
申請項目	項目說明		
環境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無障礙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適當座位或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獨立或人數較少的考場。		
調整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輔具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 FM 調頻系統(搭配助聽器)		
試題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和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轉成點字或語音檔		
作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口述答案代謄. 代錄答案		
其他	(請說明)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		導師、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簽名	

附件九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總分：_____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與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聽覺記憶超強，聽過的曲子能準確地唱奏或辨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優異的音感或絕對音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節奏、視譜能力優秀、學習新作品的速度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音樂鑑賞能力佳，欣賞、評析樂曲有獨到的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具備音樂即興或創作才華，能夠自編音樂作品或改編歌曲。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生活當中的器材來表現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想像力豐富，能將音樂及其他藝術相關事物加以連結，並創作新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善於運用音樂作為表達個人思維或學習的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音樂展演或競賽具有優良及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國教階段音樂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音樂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美術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總分：_____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技藝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國教階段美術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美術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舞蹈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就讀學校	(校名全銜)
-----	--	------	--------

二、舞蹈優異能力觀察量表（※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總分：_____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觸覺優異，擅長以操作方式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善於動作模仿，擬人、擬物均極為活潑生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手腳靈巧，能靈活操作工具，例如：工藝、家政等科目之作品表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新的技能，例如：打球、游泳等，甚為快速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是個良好的舞蹈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表演逼真、投入，是很好的演劇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擅長於需要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運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三、國教階段舞蹈優異表現與具體事蹟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推薦人：_____（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附件十二 郵寄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樣本

(下載填寫後，逕貼於書面審查資料信封封面)

□□□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樓 _____ 寄，電話：_____

寄件人：

限時掛號

郵票

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電話：(02)2943-8252 轉 715)

新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秀山國小) 收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

申請類別：(為利特教中心彙整，請考生務必勾選)

音樂類(專長樂器：_____)

舞蹈類

美術類

※請原就讀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核對是否已攜帶以下資料：

(為確保您的權益，送件時請原學校之特教業務承辦人再次核對，以避免再次補件。)

書面審查申請表

觀察推薦表

書面審查佐證文件影本

戶籍謄本影本(申請者若就讀本市所屬私立中小學須繳交)

繳費證明